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復牌指引及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ii)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iii)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財務負責人辭任;(iv)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短暫停牌;(v)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暫停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並終止執行董事之其他職務;(b)變更及委任公司秘書及變更及委任授權代表;(c)委任代行行政總裁;(d)委任代行財務負責人;(e)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f)繼續停牌;(vi)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b)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c)董事會會議延期;(d)澄清公告;及(e)繼續停牌;(vii)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任何潛在挪用資金、未經授權交易及/或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辭任報告中的指控及核數師就張劍先生所涉及交易提出的主要審核事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 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 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 遵守上市規則;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3.10、3.10A、3.21、3.25、3.27A及19A.18(1)條;及
- (v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的所有規定、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達到聯交所滿意的程度,其證券方可恢復買賣。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6年9月2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9月20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達到聯交所滿意的程度,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必須在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必須公佈復牌指引及18個月期限,在此期限內,本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 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達到聯交所滿意的程度,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被除牌。 在停牌期間,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依據上市規則第6.05條規定,將任何停牌期間維持在盡可能最短的期限內;
- (b) 時刻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進展,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詳述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 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就計劃中每 個階段的工作附有明確的時間表,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 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 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或之前公佈首次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亦須制訂本身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明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並按計劃進行工作,以及如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達到聯交所滿意的程度,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停牌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暫停職務)、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